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7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3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提高资金利用率,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26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加强公司境外资金管理的安全性,以更好地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以下简称"资金池业务"),申请的资金池配套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30亿元(具体额度以国家外汇管理局最终审批为准)。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审议通过的资金池配套额度内,审批公司本次资金池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以及处理本次资金池业务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一、资金池业务情况

(一)业务概述

本次申请的资金池业务是指企业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通过主办企业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成员企业资金的业务,包括开展外债或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中的一项或多项业务。

鉴于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开展资金池业务,申请的资金池配套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30亿元(具体额度以国家外汇管理局最终审批为准)。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主办企业名称: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合作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资金池成员:境外成员企业为名厨(香港)有限公司、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境内成员企业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其中,名厨(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的配偶郭妙波、麦正辉先生的配偶何银英共同控制的公司关联企业,为充实本次业务背景而加入成为资金池的成员企业。

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和名厨(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资金池业务的主办企业和成员企业,不会在本次资金池业务中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任何实质性交易,不会发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享资金池额度的情况。因此,本次资金池业务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业务期限:本次资金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六)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将指定专用账户作为参加本次资金池业务的结算账户。

2、公司监管入池的成员企业中,名厨(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的配偶郭妙波、麦正辉先生的配偶何银英共同控制的公司关联企业,为充实本次业务背景而加入成为资金池的成员企业。

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和名厨(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资金池业务的主办企业和成员企业,不会在本次资金池业务中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任何实质性交易,不会发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享资金池额度的情况。

如因股权、投资关系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成员企业不符合入池要求的,公司将及时向银行申请相应变更。

3、公司归集入池资金将严格按照银行管理要求,遵循本次资金池的有关规定,确保资金池使用合法合规。

4、资金池开户银行将根据规定对公司入池资金来源及使用去向进行尽职调查。

5、公司将遵循本次资金池业务的有关规定,明确在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中的责任与义务。

二、风险管理方式

(一)风险提示

本次资金池业务的实施尚需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审批,该业务存在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可能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及国际形势,对资金加强管理,降低资金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办理本次资金池业务,开立资金池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办理本次资金池业务。

2、本次资金池业务的专户资金不与其他资金混用。

3、公司审计部门将对资金池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与监督,对资金池内所有资金及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4、公司将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开展资金池业务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本次资金池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境外子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本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1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4日(星期五)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2023年8月8日17:00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邮编:528415(信封请注明"长青集团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联系人:苏慧仪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骏、苏慧仪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电子邮箱:dmof@chantgroup.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16",投票简称为"长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议案》	√			

填票说明:请根据表决意见在相应表格中划√。

股东名称/姓名(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股东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公司股东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2,235,9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5858%,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345%),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2023年4月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2023年4月4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该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华苗投资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26日,华苗投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3/5/17至2023/7/4	18.86	3,583,200	0.8704%
	合计				3,583,200	0.8704%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1	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	无条件限售股份	72,235,938	17.5858%	68,652,738	16.6769%

注:本告知函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华苗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华苗投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华苗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和华苗投资将持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华苗投资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HUA LEE MING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上午09:15至2023年7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4,687,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97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所持股份数为261,363,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89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所持股份数为3,324,3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24,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所持股份数为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所持股份数为3,324,3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5%。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4,666,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03,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33%;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牛璐律师、钟纯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GLG/SZ/A2561/FY/2023-553

致: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与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塔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PHUA LEE MING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现场及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264,687,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970%。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3年7月21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对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261,363,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895%。

2.以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3,324,3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5%。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本所律师与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4,666,2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03,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3533%;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64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牛璐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马卓檀　　钟纯

年月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子公司4-6月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现场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及子公司4-6月获得资质的基本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在2023年4-6月获得国内Ⅱ类医疗器械注册证4项,获得境外资质认证合计11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1	B型钠尿肽(BNP)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20222220138	Ⅱ	2022/04/15	2027/04/14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心肌肌钙蛋白I/肌酸激酶同工酶/肌红蛋白联合测定试剂盒(上转发光法)	冀械注准20222400159	Ⅱ	2022/05/09	2027/05/08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心肌肌钙蛋白I/N末端-B型钠尿肽前体联合测定试剂盒(上转发光法)	冀械注准20222400197	Ⅱ	2022/06/15	2027/06/14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降钙素原/白介素6联合测定试剂盒(上转发光法)	冀械注准20222400198	Ⅱ	2022/06/15	2027/06/14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获得境外认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印度注册认证11项					
1	Alpha-fetoprotein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IMP/IVD/2020/000425	专业	2023/5/30	2025/4/30
2	Cancer Antigen 15-3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IMP/IVD/2020/000425	专业	2023/5/30	2025/4/30
3	Cancer Antigen 19-9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IMP/IVD/2020/000425	专业	2023/5/30	2025/4/30
4	Cancer Antigen 125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IMP/IVD/2020/000425	专业	2023/5/30	2025/4/30
5	Carcinoembryonic antigen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IMP/IVD/2020/000425	专业	2023/5/30	2025/4/30
6	Cytokeratin 19 Fragments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IMP/IVD/2020/000425	专业	2023/5/30	2025/4/30
7	Ferritin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IMP/IVD/2020/000425	专业	2023/5/30	2025/4/30
8	Total Prostate Specific Antigen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IMP/IVD/2020/000425	专业	2023/5/30	2025/4/30
9	Pepsinogen I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IMP/IVD/2020/000425	专业	2023/5/30	2025/4/30
10	Pepsinogen II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IMP/IVD/2020/000425	专业	2023/5/30	2025/4/30
11	Cancer Antigen 72-4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IMP/IVD/2020/000425	专业	2023/5/30	2025/4/30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将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便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产品均已获得相关生产许可证,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同类竞争产品的销售以及产品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6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的通知,获悉关于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创控股")犯集资诈骗罪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武汉中院刑事审判庭于2023年6月19日将该案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移送执行,同日依法立案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武汉中院作出的已生效的 (2021)鄂01 刑初207号、(2022)鄂01刑初21号刑事判决书判令"二十、在案扣押、冻结的已完成权属确定工作的款项依法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在案查封、扣押的已完成权属确定工作的房产、车辆、股权、股票、烟、酒、茶等财物变价后依法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其他在案扣押、查封、冻结的银行存款、股票、房产、车辆待权属确定后,依法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涉案赃款除前述已追缴的财产外,不足部分继续予以追缴。追缴不足以清偿集资参与人损失的,责令继续退赔并按比例分别发还集资参与人(涉案财产清单附后、集资参与人损 失清单详见审计报告);"附涉案财产清单载明:"6. 冻结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兴民智通股票共计12884.8万股"。另查明,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分局于2020年8月26日司法冻结了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子账户号码:0800383027)所持有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计3184.8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5.132%(证券简称:兴民智通;证券代码:0023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

武汉中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拟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对上述3184.8万股冻结股票进行变价处置。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裁定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3-032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3-033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3年,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适时申请或偿还,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年利率支付利息,提前偿还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公司对上述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向茂业商厦借款金额为0,目前实际借款余额为0。

一、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茂业商厦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3年,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适时申请或偿还,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年利率支付利息,提前偿还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公司对上述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1,401,135,188股股份,占总股本80.9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项的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的,本项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向茂业商厦借款金额为0,目前实际借款余额为0。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80.90%,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01月3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社区深南东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A38

注册资本:445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张静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业务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东门中心广场的日用百货、金银饰品、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在东门中心广场内经营保龄球室、棋艺室、壁球室、桌球室、器械健身室;在东门中心广场三期6、7、8楼经营餐饮业务、酒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容美发、健身中心;商业信息咨询及服务;物业租赁;在商店内组织商品的促销活动。(以上不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茂业商厦百货停车场机动车辆的停放服务;食品的批发、零售;经营餐饮业务。

茂业商厦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	44080	99.0562%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	0.9438%
合计	44500	10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茂业商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人民币469.90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42.97亿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人民币55.15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38亿元。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借款额度: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可循环滚动使用;

2、借款期限:三年;

3、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借款用途: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运营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5、是否担保或抵押:无担保和抵押。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本公司经营所需,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公司向控股股东茂业商厦申请借款,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运营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7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符合市场行情,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9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美元兑日元欧式二元看跌)(南京分行)理财产品2000万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3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一、本次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6月20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美元兑日元欧式二元看跌)(南京分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该理财产品于2023年7月2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5.52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80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2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3-051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金时,股票代码:002951)于2023年7月24日、2023年7月25日、2023年7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耒阳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耒检二部刑诉〔2021〕Z99号)。目前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暂时无法准确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告编号:2021-62)。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